

2024年6月30日本行资本工具和合格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主要特征（CCA）

下表列示本行发行的各类资本工具和合格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主要特征。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H股发行	A股发行	配股	二级资本工具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	发行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0939.HK	601939.SH	0939.HK、601939.SH	ISIN: CND100007Z10	360030.SH	ISIN: CND10002HVY6
3	适用法律	中国香港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中国香港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3a	对受外国法律（处置实体母国之外的法律）管辖的其他合格TLAC工具进行处置的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资本层级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6	工具类型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72,550	57,119	61,159	20,000	59,977	39,991
8	工具面值	304.59亿元	90亿元	163.22亿元	200亿元	600亿元	400亿元
9	会计处理	权益	权益	权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权益	权益
10	初始发行日	2005年10月27日	2007年9月25日	2010年11月19日，2010年12月16日	2014年8月15日	2017年12月21日	2019年11月13日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12	其中：原始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9年8月18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8月18日，全部赎回	自发行结束之日（即2017年12月27日）至少5年后，全部或部分赎回	第一个赎回日2024年11月15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本次优先股全部被赎回或转股之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11月15日
	分红或派息						
16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浮动	浮动	浮动	固定	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初始息差，基准利率每5年调整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股息率保持不变。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初始利差，基准利率每5年调整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17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98%	前5年股息率4.75%，此后每5年的股息重置日以该重置期的5年中国国债利率加固定初始息差0.89%进行重设，每个重置期内股息率保持不变。2022年12月21日起重置为3.57%。	前5年票面利率4.22%，此后每5年的票面利率重置日以该重置期的5年中国国债利率加固定初始利差1.16%进行重设，每个重置期内票面利率保持不变（第一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2024年11月15日，后续重置日为其后每5年的11月15日）。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是
19	其中：是否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20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2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否	否
23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的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不适用	不适用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或部分转股，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初始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人民币5.20元。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	不适用	不适用

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当本行将所回购股份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本行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及平衡本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调整强制转股价格。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的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29	是否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是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	不适用	1.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指核心一

	发条件					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 2.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减记	不适用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或部分减记。 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减记。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不适用	永久减记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a	次级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 (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二级资本债和分配顺序在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 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	-----------------------------	----------	----------	----------	--	--	--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1	发行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ISIN: XS2140531950	ISIN: CND10003NQC8	ISIN: CND10004JSG1	ISIN: CND10004JSB2	ISIN: CND10004NXP4	ISIN: CND10004NXQ2
3	适用法律	英国法律（有关债券次级地位的规定受中国法律法规管辖）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3a	对受外国法律（处置实体母国之外的法律）管辖的其他合格TLAC工具进行处置的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资本层级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6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14,532	64,996	64,992	14,997	34,995	9,998
8	工具面值	20亿美元	650亿元	650亿元	150亿元	350亿元	100亿元
9	会计处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10	初始发行日	2020年6月17日	2020年9月10日	2021年8月6日	2021年8月6日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11月5日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12	其中：原始到期日	2030年6月24日	2030年9月14日	2031年8月10日	2036年8月10日	2031年11月9日	2036年11月9日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2025年6月24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2025年9月14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2026年8月10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2031年8月10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2026年11月9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2031年11月9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分红或派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前五年固定利率，后五年按票息重置日利率，即第五年票息重置日的5年期美国国债基准利率加上固定初始利差。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7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前5年固定利率2.45%，后5年以票息重置日的5年期美国国债基准利率加固定初始利差（2.15%）进行重设。	4.20%	3.45%	3.80%	3.60%	3.80%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20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2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的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	其中：若可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股, 则说明是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25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0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1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32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a	次级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	发行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ISIN: CND10004QDV7	ISIN: CND10004QDX3	ISIN: XS2431453336	ISIN: CND100058P53	ISIN: CND100058P61	ISIN: CND10005MRQ3
3	适用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英国法律（有关债券次级地位的规定受中国法律法规管辖）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3a	对受外国法律（处置实体母国之外的法律）管辖的其他合格TLAC工具进行处置的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资本层级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6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11,998	7,998	14,512	44,992	14,997	40,000
8	工具面值	120亿元	80亿元	20亿美元	450亿元	150亿元	400亿元
9	会计处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权益
10	初始发行日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	2022年1月13日	2022年6月15日	2022年6月15日	2022年8月29日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12	其中：原始到期日	2031年12月14日	2036年12月14日	2032年1月21日	2032年6月17日	2037年6月17日	无到期日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2026年12月14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2031年12月14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2027年1月21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2027年6月17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2032年6月17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第一个赎回日2027年8月31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分红或派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8月31日
16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固定	固定	前五年固定利率，后五年按票息重置日利率，即第五年票息重置日的5年期美国国债基准利率加上固定初始利差。	固定	固定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初始利差，基准利率每5年调整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17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3.48%	3.74%	前5年固定利率2.85%，后5年以票息重置日的5年期美国国债基准利率加固定初始利差（1.40%）进行重设。	3.45%	3.65%	前5年票面利率3.20%，此后每5年的票面利率重置日以该重置期的5年中国国债利率加固定初始利差0.79%进行重设，每个重置期内票面利率保持不变（第一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2027年8月31日，后续重置日为其后每5年的8月31日）。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量
20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2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的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将无法生存。	将无法生存。	将无法生存。	将无法生存。	将无法生存。	将无法生存。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a	次级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	发行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ISIN: CND10005V0T6	ISIN: CND10005V0S8	ISIN: CND100069210	ISIN: CND100069202	ISIN: CND10006SGV1	ISIN: CND100071M18
3	适用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3a	对受外国法律（处置实体母国之外的法律）管辖的其他合格TLAC工具进行处置的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资本层级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6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4,996	14,997	4,999	14,997	30,000	30,000
8	工具面值	250亿元	150亿元	50亿元	150亿元	300亿元	300亿元
9	会计处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权益	权益
10	初始发行日	2022年11月3日	2022年11月3日	2023年3月24日	2023年3月24日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9月22日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12	其中：原始到期日	2032年11月7日	2037年11月7日	2033年3月28日	2038年3月28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2027年11月7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2032年11月7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2028年3月28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2033年3月28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第一个赎回日2028年7月18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第一个赎回日2028年9月26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分红或派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7月18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9月26日
16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初始利差，基准利率每5年调整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初始利差，基准利率每5年调整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17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3.00%	3.34%	3.49%	3.61%	前5年票面利率3.29%，此后每5年的票面利率重置日以该重置期的5年中国国债利率加固定初始利差0.86%进行重设，每个重置期内票面利率保持不变(第一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2028年7月18日，后续重置日为其后每5年的7月18日)。	前5年票面利率3.37%，此后每5年的票面利率重置日以该重置期的5年中国国债利率加固定初始利差0.87%进行重设，每个重置期内票面利率保持不变(第一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2028年9月26日，后续重置日为其后每5年的9月26日)。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20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2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的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a	次级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1	发行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ISIN: CND1000753C1	ISIN: CND1000753B3	ISIN: CND1000774S3	ISIN: CND1000774T1	ISIN: CND10007L9Z4	ISIN: CND10007L9Y7
3	适用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3a	对受外国法律（处置实体母国之外的法律）管辖的其他合格TLAC工具进行处置的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资本层级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6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44,992	14,997	24,995	14,997	19,996	29,994
8	工具面值	450亿元	150亿元	250亿元	150亿元	200亿元	300亿元
9	会计处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10	初始发行日	2023年10月24日	2023年10月24日	2023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4日	2024年2月1日	2024年2月1日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12	其中：原始到期日	2033年10月26日	2038年10月26日	2033年11月16日	2038年11月16日	2034年2月5日	2039年2月5日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2028年10月26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2033年10月26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2028年11月16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2033年11月16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2029年2月5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2034年2月5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15	其中：后续赎回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回日期 (如有)						
	分红或派息						
16	其中: 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7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3.45%	3.53%	3.30%	3.42%	2.75%	2.82%
18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9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20	其中: 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2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股的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发生者：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发生者：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a	次级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